

■ 台中市政府 公告

民國108年2月13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022847號

主旨：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期間，應舉辦座談會，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期、地點刊登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東區區公所及北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及座談會：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 30 天，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假臺中州廳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舉辦座談會。
- 四、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 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

一、民眾參與時機

- （一）公告辦理通盤檢討範圍期間：依台中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022847 號公告，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 30 天，接受人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 （二）公開展覽期間：通盤檢討書圖於送交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並納入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意見表達方式

- （一）若您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及理由、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資料，向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出意見。
- （二）陳情意見表詳宣傳單背面，可自行影印書寫。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 本計畫主要辦理「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體2用地東側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一、通盤檢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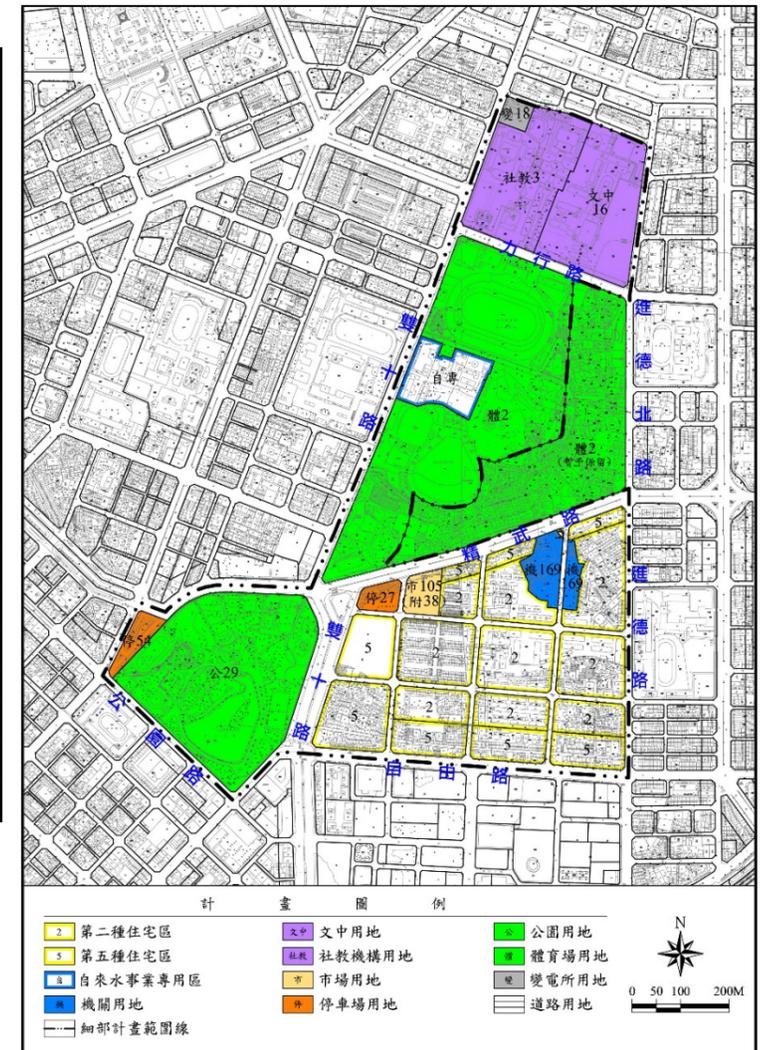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涵蓋台中市北區及東區，以進德北路、進德路為東界；西臨三民路、精武路、雙十路；南臨自由路、公園路；北以雙十國中為界，計畫面積約為73.06公頃。

（二）現行計畫內容概要（詳參表一及圖一）

表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13.05	17.86
	第五種住宅區	7.40	10.13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2.74
小計		22.45	30.73
公共設施用地	體育場用地	15.26	20.89
	公園用地	10.92	14.95
	社教機構用地	4.62	6.32
	文中用地	4.84	6.62
	市場用地	0.63	0.86
	停車場用地	1.02	1.40
	機關用地	1.32	1.81
	變電所用地	0.34	0.46
	道路用地	11.66	15.96
	小計	50.61	69.27
合計		73.06	100.00



圖一 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二、體2用地東側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一) 計畫緣起

本府刻正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其中變更編號111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有關體育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由台中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有關變更範圍內尚屬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合法建築坐落之土地，為維護其既有建築權益，參酌「台中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原則」得免予回饋。非屬前開情形者，請台中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訂定適當之回饋規定，以符公平、一致之原則。」為配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事項並使體2用地完整範圍納入細部計畫範圍管制，故將體2用地擬定細部計畫作業併同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二)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111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體育場用地（體2用地）為住宅區、公共設施用地所圍之範圍面積約為6.09公頃。

(三) 部都委會通過計畫內容概要（詳參表二及圖二）

表二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111案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體育場 用地 (7.43公頃)	住宅區(4.45公頃)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回饋規定。
	社教機構用地 (0.95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公頃)
	廣場用地 (0.11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公頃)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0.20公頃)
	綠地用地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66公頃)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59公頃)



圖二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111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徵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徵求意見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電話：(04) 22289111 轉分機 65201。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